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专项核查意见（一）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核查事项 1:	5
核查事项 2:	7
核查事项 3:	8

释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维尔利/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能环境/标的公司	指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吉农基金	指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交易对方/蔡昌达等 6 名 交易对方/原股东	指	杭能环境的全部股东，包括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吉农基金
蔡昌达等 5 名交易对方/ 补偿义务人	指	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等 5 名杭能环境的股东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 买资产/标的股权	指	蔡昌达等 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能环境 100% 股权
收购价格/交易价格/交易 作价	指	维尔利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 资产重组	指	维尔利拟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吉农基金等 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能环境 100% 股权；同时，维尔利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33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专项核查意见/本专项核 查意见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一）
报告书	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协议》	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增资扩股协议》	指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关于<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止协议》	指	《关于<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中止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维尔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国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和 2013 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贵会于 2014 年 5 月 9 日下发的第 14030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附件提及的需独立财务顾问核实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核查事项 1:

寿亦丰、蔡卓宁均于 2012 年 1 月自蔡昌达取得杭能环境 6% 的股权，两人均为杭能环境高管，请你公司根据股份支付会计准则对有关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构成股权激励进行判断，披露判断依据、会计处理方式、对标的资产利润及评估值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一) 此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1 月 12 日，杭能环境召开股东会，同意蔡昌达分别将其持有杭能环境 6% 的股权转让给蔡卓宁和寿亦丰（以下简称“此次股权转让”）。蔡昌达与寿亦丰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昌达将其持有的杭能环境 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寿亦丰，股权转让价款为 30 万元。蔡昌达与蔡卓宁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昌达将其持有的杭能环境 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蔡卓宁，股权转让价款为 3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前，寿亦丰和蔡卓宁均为杭能环境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 此次股权转让的性质认定及依据

1、蔡卓宁受让股权的性质认定及依据

杭能环境第一大股东蔡昌达与蔡卓宁为父子关系，蔡氏父子作为直系亲属是杭能环境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主要规范企业按规定实施的职工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和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蔡卓宁从蔡昌达处受让杭能环境股权不构成股权激励交易，并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范的情况。

2、寿亦丰受让股权的性质认定及依据

杭能环境的实际控制人将 6% 股权转让给高级管理人员寿亦丰，主要是因为寿亦丰作为杭能环境高级管理人员对杭能环境前期的发展壮大做出了相当的贡献。截至 2009 年末杭能环境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96.19 万元，按此口径计算杭

能环境 6%净资产的金额为 77.77 万元，超过原始出资额 47.77 万元，杭能环境实际控制人为适当补偿寿亦丰的前期贡献而按照原始出资金额确定了股权转让价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寿亦丰从蔡昌达处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受让 6%股权的交易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寿亦丰受让股权交易完成后即生效，不存在等待期，也未附加后续服务期或经营业绩指标等条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应在 2010 年转让当期一次性确认股权激励费用计入损益和资本公积，但是当时杭能环境考虑到上述寿亦丰股权激励费用金额较小，并且未影响净资产总额，未对该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进行核算。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杭能环境的股东 2012 年 1 月并未发生股权转让事宜，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发生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蔡昌达于 2010 年 1 月向蔡卓宁转让股权事宜系杭能环境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蔡氏父子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不构成股权激励行为，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蔡昌达于 2010 年 1 月向高级管理人员寿亦丰转让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杭能环境当时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由于转让时杭能环境尚处于发展早期阶段，转让股权的公允价值按照净资产金额估算具有合理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应在 2010 年当期计提 47.77 万元股权激励费用计入损益（转让价低于净资产的差额部分），并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47.77 万元。该事项对标的公司报告期期初净资产总额和期末净资产总额、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及标的资产评估值没有影响，仅标的公司净资产明细科目的资本公积以及未分配利润存在 47.77 万元的小额重分类差异。

核查事项 2:

申请材料披露，寿亦丰 2002 至今就职于杭能环境；同时披露其 1988-2006 年任职于杭州市农村能源办公室。同时，杭能环境 2002 年完成改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寿亦丰同时在杭能环境和杭州市能源办公室任职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违规行为，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 2）

核查意见：

申请材料中披露的“寿亦丰 2002 年至今就职于杭能环境”实为笔误，公司已对申请材料中的对应笔误记载进行了更正。

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杭州市社会保险缴费变动记录》、杭州市人民政府农村能源办公室于 2007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解除寿亦丰同志劳动关系的决定》及于同日出具的《杭州市农村能源办公室工资转移证》等材料的核查以及对杭能环境和寿亦丰签署出具的确认函进行查阅，确认寿亦丰 2002 年至今的实际的工作经历为：2002 年-2007 年 2 月任职于杭州市人民政府农村能源办公室；2007 年 3 月至今在杭能环境任职，并于 2007-2008 年受国家外国专家局公派美国明尼苏达大学留学进修一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寿亦丰于 2007 年 2 月从杭州市人民政府农村能源办公室正式离职后才于 2007 年 3 月起开始在杭能环境任职，任职时间未有重叠情形，故寿亦丰不存在同时在杭能环境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农村能源办公室任职的行为，不存在因此发生的违规行为；因而对杭能环境的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均无影响。

核查事项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吉农基金增资时，原股东是否与其签署业绩承诺协议或其他协议，如存在，是否影响本次交易。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 3）

核查意见：

根据核查，吉农基金 2012 年对杭能环境增资时与杭能环境当时的自然人股东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以下简称“原自然人股东”）以及杭能环境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了《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并于同日签订了《关于<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中，吉农基金与原自然人股东对以下事项作出了约定：

(1) 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

杭能环境 2013 年度税后净利润应不低于 3,500 万元，若杭能环境 2013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 3,500 万的 85% 即 2,975 万元，则原自然人股东应向吉农基金进行现金补偿。

(2) 股权转让及出售

在杭能环境上市前或在吉农基金股权被全部回购前，未经吉农基金的书面同意，杭能环境控股股东蔡昌达和蔡卓宁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任何杭能环境股权。

(3) 股权回购

吉农基金有权在杭能环境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杭能环境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且导致杭能环境经营恶化等约定的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杭能环境和控股股东蔡昌达和蔡卓宁应及时予以配合。

(4) 重大事项决定权等其他事项

就杭能环境减资、合并、分立、兼并、重组、解散或清算、对外提供担保、出租或转让杭能环境全部或主要财产等事项，须经杭能环境所有股东一致同意；

就杭能环境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超过杭能环境净资产 10%以上或累计超过 30% 的对外投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重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任免或更换、会计政策或标准的任何改变、杭能环境进行任何关联交易、批准或修订杭能环境年度商业计划和年度预算、股东所持股权进行质押、公司章程的修改等事项，须经杭能环境绝对多数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为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吉农基金与原自然人股东、杭能环境于 2014 年 3 月 6 日签订了《关于<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中止协议》，《中止协议》约定：《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于《中止协议》签署日至约定效力恢复日期间自动中止，在此效力中止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再依据其条款内容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若本次资产重组目的未能实现，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即约定效力恢复日）起，《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同时各签署方在《中止协议》中也确认，截至该协议签署日，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而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未决事项的情形；各方此前基于《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所承担的义务均已如约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吉农基金 2012 年对杭能环境增资时，吉农基金、杭能环境及原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包含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股权转让及出售、股权回购、重大事项决定权等内容的协议，但由于该等协议已经根据《中止协议》的约定在本次资产重组进行过程中效力中止，并将在本次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之日起自动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终止。因此，该等协议的存在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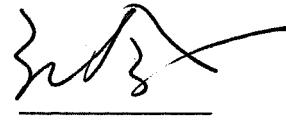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蔡宇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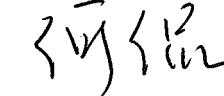


孔令一

项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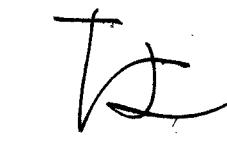


马步青



何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波

